(上接B5版)

3)浙能电力在满足己方生产输煤的前提下在非自用时段将资产出租给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即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租赁为非全时段租赁。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交易内容

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油气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油气板块服务:

1)供应浙能电力生产运行所需的生产物资,包括天然气、燃油、材料等。

2)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上述协议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内容

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

1)按照相关要求为浙能电力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委托运行、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2)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①交易内容

为推动浙能电力经营发展,协助浙能电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承诺按照浙能电力的需求向浙能电力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

2)贷款业务

3)票据业务;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浙能电力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4)担保业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浙能电力的交易提供担保。

5)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可为浙能电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6)财务顾问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浙能电力要求协助浙能电力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

7)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浙能电力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②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在为浙能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按照以下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

2)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浙能电力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3)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给予浙能电力的贴现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给予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贴现利率。

4)除存款、贷款及贴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③协议有效期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内容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前身为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产业的投资、能源相关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物资材料、煤炭的贸易与流通业务,为浙能集团进口煤海外采购平台。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燃煤交易主要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的行为,以充分依托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平台优势,逐步提高进口煤的采购比例,以降低浙能电力整体燃煤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应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为满足浙能电力采购燃煤的需要,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应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并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向其销售燃煤,并提供与燃煤销售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供应的燃煤及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③协议有效期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交易内容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特鲁莱”)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浙能电力出资比例为30%。为满足温州特鲁莱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电力在电力生产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浙能电力按照温州特鲁莱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服务:

1)供应温州特鲁莱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燃煤等。

2)提供温州特鲁莱机组的委托运行、运行维护、检修服务、检修管理等相关服务。

3)提供其他与温州特鲁莱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温州特鲁莱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内容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南郊”)系大同市晋商行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大同南郊在电力生产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大同南郊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服务:

1)供应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燃煤等。

2)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大同南郊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9、《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内容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热电”)系浙能集团全子资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黄岩热电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电力在相关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浙能电力按照黄岩热电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服务:

1)供应黄岩热电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燃煤等。

2)提供其他与黄岩热电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定价原则

浙能电力与黄岩热电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③协议有效期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互补。

公司与自身参股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各参股公司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电力在电力生产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参股资产的运营及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0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为控制项目前期风险及充分挖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在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投资项目、项目报批方面由浙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支持,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经充分协商,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本公司培育符合本公司需要、但暂不适合本公司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关于本公司与浙能集团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办培育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为充分挖掘浙能集团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在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投资项目、项目报批方面由浙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支持,经友好协商,现本公司与浙能集团就已有火力发电厂前期项目及未来可能进行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培育项目签署《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本公司培育符合其需要、但暂不适合本公司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其中,浙能集团参控股的已有火力发电厂前期项目包括: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暂为0,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43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5日)。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总资产15,383,609万元,净资产7,140,1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807,312万元,净利润959,4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本公司培育符合本公司需要、但暂不适合本公司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

浙能集团凭借其平台优势,已从事下属火力发电电厂(以下简称“已有项目”)的前期培育工作(即项目前期报批及相关工作):

1.浙能集团与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从事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或法律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拟开发、建设、运营枣泉电厂火力发电工程项目。

2.浙能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核能、清洁能源和能源相关项目开发和核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拟开发浙江象山金七门、龙游核电以及浙江省其他能源新项目。

3.浙能集团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独建或立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拟开发、建设、运营银星电厂燃煤发电项目。

对于已有项目,本公司与浙能集团同意继续由浙能集团进行相关的前期报批工作或培育工作,待项目培育成熟时,浙能集团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本公司和浙能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本公司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对于将来暂不适合本公司前期介入或实施不确定性很高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经本公司和浙能集团协商同意,由浙能集团代为培育。实施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前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筹建报批或进行前期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对于该等未来项目,待项目培育成熟时,浙能集团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本公司和浙能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本公司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在浙能集团未来代为本公司培育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中,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以最终不得导致本公司、浙能集团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以充分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浙能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本公司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国潮、毛剑宏、黄伟建、陈一勤及戚国水已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可有效控制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亦可依靠浙能集团的平台优势,充分挖掘浙能集团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在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投资项目、项目报批方面由浙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支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发与推进优质电源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浙能集团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供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供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